**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文件，为规范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和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疏浚团体标委会）根据市场需求，按照本办法程序制定，并由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团体标准作为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有益补充,是行业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以及成果应用、转化的有效途径，具有规范导向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和实施。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发布**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损害国家利益，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妨碍公平竞争原则；

（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开放、公平、透明；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促进贸易和交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疏浚行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发布程序包括：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具体如下：

（一）标准立项申请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并同时提交申请立项的标准草案。

（二）标准立项审批

疏浚团体标委会组织本标委会委员各专业组通过会议审查或网上审查对标准立项申请进行投票表决，填写《标准立项投票单》（见附件2），参加投票表决的委员不少于本专业组委员总数的50%，赞成票超过2/3以上的立项申请由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报中国疏浚协会备案。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三）标准起草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标准编制承担单位应当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在此基础上起草标准编写大纲，经疏浚团体标委会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要求编写。经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3）。

标准编制过程中，如需对标准名称或起草单位等进行调整，标准起草单位应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说明表》（见附件4）并提交疏浚团体标委会备案，在标准审查时由审查专家进行确认。

（四）标准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疏浚团体标委会组织，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同时发给疏浚团体标委会委员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是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及有关附件（纸版、电子版各一份），提交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五）标准审查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疏浚团体标委会各专业组进行组织，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或者两种审查方式结合。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加审查。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填写“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审查投票单” （见附件6），出席会议专家人数不少于四分之三赞成，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专家名单（见附件7）。“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8）的要求。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9）并附“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赞成，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六）标准报批

标准起草单位应在标准通过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填写《标准申报单》（见附件10），并将将标准申报单、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会议纪要、参加审查专家名单、函审结论表（如函审）、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报批材料（纸型、电子版各一份）报送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时间周期为一个月。

疏浚团体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完成标准制修订程序，该项目将被终止。

（七）标准发布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在中国疏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报送中国疏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查批准。批准后由疏浚团体标委会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疏浚协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11），刊登在中国疏浚协会网站上。协会在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八）标准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疏浚团体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12)。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2.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及修订程序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己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在中国疏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六条**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T/”，社会团体代号为中国疏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HIDA大写英文字母。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CHIDA XXX—XXXX

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示例：T/CHIDA 011—2017

**第七条** 文件管理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疏浚团体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提交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以下类型的文件纳入文件管理的范畴：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章程、本办法（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二）团体标准文件及草案：指疏浚协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三）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包括标准立项申请书、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八条** 团体标准外文版的制修订及发布

团体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工作必须坚持忠实原文的原则。翻译工作承担单位应确保外文版本的内容与中文版团体标准一致。

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文稿经审校无误后，由疏浚团体标委会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技术审查。

团体标准外文版的制修订及发布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五条。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九条**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疏浚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一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协会编制的团体标准统一使用“中国疏浚协会”LOGO标识，以用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宣传等活动。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宜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具体如下：

（一）组织技术专家对标准进行讲解、宣传；

（二）行业会员单位积极发表相关标准化研究、应用等论文，优先在“中国疏浚”杂志或更高标准化期刊发表；

（三）每年组织至少一次“标准应用”专题研讨会，或在每年的行业会议上进行“标准应用”专题研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疏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疏浚协会所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疏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疏浚协会2017年5月23日印发的《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疏协字〔2017〕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制定或修订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 （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 疏浚团体标委会秘书处意见 | （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 中国疏浚协会意见 | （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2

标准立项投票单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投票单总数：发出日期： 年 月 日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表决态度： |
| * 赞 成
 |  |
| *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应填写不赞成理由）
* 弃权
 |  |
|   |  |
|  |  |
| 1建议或意见：2不赞成理由： |
|   | 投票人： 年 月 日  |
| 说明：1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2建议或意见和不赞成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
| 联系电话： |

附件3

**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疏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疏浚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疏浚协会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

八、贯彻疏浚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4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计划编号 |  |
| 申请调整的内容 |  |
| 理由和依据 |  |
| 起 草单 位 | 单位名称：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负责起草单位承办人： 电 话：

附件5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发送单位数： 个。
2. 回函单位数： 个。
3.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单位数： 个。
4. 没有回函单位数： 个。

附件6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审查投票单

|  |
| --- |
| 标准草案名称 |
| 起草单位 |
| 投票单总数 |
| 投票日期 |
| 表决：* 赞成该草案作为疏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不赞成该草案作为疏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建议或意见： |
| 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7

审查会议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称（职务）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团体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团体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七、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9

**中国疏浚协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投票截止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
|  函审结论： |
| 疏浚团体标委会秘书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10

标准申报单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计划编号 |  |
| 国际标准分类号 |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 制、修订 | （1）制定 （2）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标准类别 | （1）基础 （2）方法 （3）产品（4）工程建设 （5）节能综合利用 （6）安全生产（7）管理技术 （8）其他 |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 （1）等同采用 （2）修改采用  |
| 被采用的标准号： |
| 标准水平分析 | （1）国际先进水平 （2）国际一般水平（3）国内先进水平 |
|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相关数据的对比（产品标准填写） |  |
| 起草单位 |  盖章 | 疏浚团体标委会 | 盖章 |

起草单位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表中第2，3，4，5，6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件11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中国疏浚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XXX××××—××××）标准，现予公告。

 中国疏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国疏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工作组名称 |  |
| 工作组编号 |  |
|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  |
| 复审简况 |  |
| 复审意见 |  |
| 复审工作组长 | （签字） | 时间 | 20 年 月 日 |
| 疏浚团体标委会主任 | （签字） | 时间 | 20 年 月 日 |